

史記斠證卷五十九

五宗世家第二十九

王 叔 岷

闕于。

索隱：闕音遏，漢書無于字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史漢紀、表、傳俱云「臨江哀王闕」，無于字。乃此兩書臨江之名皆作闕于，蓋誤也。

案漢紀九、通鑑漢紀七亦並無于字。

河閒獻王德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景十三王傳同。

好儒學，被服造次，必於儒者。山東諸儒多從之游。

索隱：『……按小顏云：被服，言常居處其中也。造次，謂所向所行皆法於儒者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陳大令曰：漢代賢王，河閒稱首。脩學好古，表章六經。且毛公治詩，貫公傳左氏，獻王皆以爲博士，竝當時不立于學官者。其後毛詩獨存，左氏盛行，實自獻王發之。史俱不言，何疏略也！古稱宗藩之賢曰閒、平。謂河閒王及後漢東平憲王蒼。』

考證：楓山本之作而。

案論語里仁篇：『造次必於是。』漢書之亦作而，義同。通鑑漢紀十注：『師古曰：「被服，言常居處其中也。造次，謂所向必行也。」余謂被服者，言以儒術衣被其身也。』（『被服』義，漢書補注以胡注爲是。）所引師古注，『造次』云云，今本漢書注同，與索隱所引異。（補注以索隱爲是。）

子剛王基代立，十二年卒。

梁玉繩云：基，一作堪，說見表。

考證：楓山本『十二年』作『十三年。』

案剛王基立於元朔四年，卒於元鼎三年，正十二年。史漢表、漢傳皆作『十二年，』則楓本作『十三年，』誤。

子頃王授代立，

索隱：漢書云，授諡頃，音傾也。

梁玉繩云：頃王二字衍，說見表。

考證：頃王授薨於天漢三年，頃王二字，後人所加。索隱所見本未誤。

案史表『元鼎四，頃王授元年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授薨於天漢四年，當稱「今王。」漢表授作綏，一本作綏，皆傳寫譌耳。』漢表：『元鼎四年，頃王嗣，十七年薨。』補注：『孝王天漢四年嗣，此以三年薨，乃十六年也。七字誤。』

（漢傳補注亦有說。）梁氏謂『授薨於天漢四年，』就十七年而言也。考證稱『薨於天漢三年，本漢書補注，就十六年而言也；稱『頃王二字，後人所加。』本梁說。索隱單本出『頃王授代立』五字，是所見本有頃王二字。漢書師古注：『頃音傾。』又索隱『音傾』所本也。

臨江哀王闕于，

案考證本臨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臨江閔王榮，

案考證本臨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四年，坐侵廟壝垣爲宮。

梁氏史表志疑云：『臨江王榮無四年，表與五宗世家謂榮以四年自殺，誤也。知者，史景紀曰：「中二年三月，召臨江王來，卽死中尉府中。」漢書景紀曰：二年三月，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地，徵詣中尉自殺。」諸侯王表曰：「榮立三年自殺。」景十三王傳曰：「爲臨江王三歲自殺。」』

案史表於臨江王四年，書『坐侵廟壝垣爲宮自殺，』當景帝中三年。惟臨江王無四年，則其『坐侵廟壝垣爲宮自殺，』自當在三年。亦卽景帝中二年。漢紀九、通鑑漢紀八載此事並在景帝中二年，是也。

榮行，祖於江陵北門。

案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盛弘之荊州記云：『荊州城臨漢江，臨江王所治。王被徵，出城北門，而車軸折。父老泣曰：「吾王去不還矣！」從此不開北門。』水經江水注二載此事，亦云：『自此北門不開。蓋由榮非理終也。』

詣中尉府簿。

考證：漢書簿上有對字，此脫。

案史漢酷吏郅都傳簿上亦並有對字，（通鑑同。）師古注：『簿者，獄辭之文書也。』

右三國本王，皆栗姬之子也。（姬，原誤皆。）

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，與景祐本合。黃善夫本提行，上空二格。殿本亦提行，上空三格。

魯共王餘，

案考證本魯字上空一格有半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晚節嗇，

正義：晚節，猶言末年時。嗇，貪悞也。（貪，原誤貧。）

案漢書嗇作遴，師古注：『晚節，猶言末時也。遴與忞同，猶言貪嗇也。』遴乃吝之借字。吝，俗作忞，亦作悞。正義云云，本師古注。

江都易王非，

案考證本江字上空兩格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，漢書同。

有材力，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本力作氣，與漢書合。

案金樓子說蕃篇力亦作氣。

治吳故國。

考證：漢書『吳故』二字倒。

案金樓子『吳故』二字亦倒。

招四方豪桀，

案殿本桀作傑，傑、桀正、假字。

建又盡與其姊弟姦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姊弟」乃「女弟」之誤。盡字衍。』

案漢紀十三、通鑑漢紀十一亦並作『女弟。』

膠西王端，

案考證本膠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以孝景前三年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以字疑衍。』

案漢書無以字。

病之數月。

案之猶至也。詩鄘風柏舟：『之死矢靡他。』毛傳：『之，至也。』

而有愛幸少年爲郎爲郎者。頃之與後宮亂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兩「爲郎，」疑衍其一。』

案『而有愛幸少年爲郎』句。『爲郎者』三字屬下讀。兩『爲郎，』非衍其一。漢書作『有所愛幸少年，目爲郎。郎與後宮亂。』兩郎字，即本於史記兩『爲郎，』而略兩爲字耳。

端心慍，遂爲無訾省。

集解：『蘇林曰：爲無所訾錄，無所省錄。』

正義：『顏師古云：訾，財也。省，視也。言不能視錄資財。』

考證：『沈欽韓曰：「……呂覽知度篇：『訾功丈而知人數矣。』」注：『訾，相也。……』」愚按，膠西王聞國削心慍，遂置國事於不問耳。』

案『訾省，』複語。呂覽高注：『訾，相也。』（如沈引。）爾雅釋詁：『相，視也。』省亦視也。（如師古注。）『無訾省，』謂不視事耳。又集解云云，今本漢書蘇注無『無所訾錄』四字。正義云云，今本漢書師古注『言不能視錄資財，』作『言不視訾財也。』（師古以訾爲資，作訾蓋其舊。）

終不得收徙。

案師古注：『不收，又不徙置他處。』

從一門出游。

考證：漢書游作入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相二千石往者，

案景祐本脫相字。

疆足以距諫，智足以飾非。

考證：『殷本紀：「帝紂知足以距諫，言足以飾非。」距、拒通。』

案莊子盜跖篇稱盜跖『強足以距敵，辯足以飾非。』荀子宥坐篇稱少正卯『言談足以飾邪營衆，強足以反是獨立。』汲黯列傳稱張湯『智足以拒諫，詐足以飾非。』距、拒古、今字。

右三國本王，

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右字上空二格。黃善夫本提行，上空二格。殿本提行，上空三格。

趙王彭祖，

案考證本趙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，漢書同。

而心刻深。

索隱：謂刻害深無仁恩也。

案戰國策秦策一：『刻深寡恩。』高誘注：『刻，急也。寡，少也。深，重也。言少恩仁也。』索隱深下疑有脫文，或脫重字。

彭祖衣皁布衣自行迎，

案『皁布衣，』賤者之服。漢書補注引王念孫有說。

多設疑事，以作動之。

考證：『作動，』使困惑聳動也。漢書作『詐動，』義異。

案漢書蓋以詐說作也。作、詐古通，莊子盜跖篇：『爾作言造語，』御覽六八四引作作詐，即其比。

使使即縣爲賈人權會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平會兩家買賣之賈也。……』

索隱：……會音儉，古外反。謂爲賈專權買賣之賈，儉以取利，若今之和市矣。

韋昭則訓榷爲平，其注解亦得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……韋注賈讀曰價。』

案景宋本白帖二四引韋注作『平儉兩家買賣之價。』與索隱『會音儉，』及王說『賈讀曰價，』並合。（王說本作『買者之賈讀曰價。』考證有改易。）又索隱『和市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誤『知市。』

入多於國經租稅。

索隱：經者常也。謂王家入，多於國家常納之租稅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索隱不明。謂王專榷會之利，故市租之入，反多於田租也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者字。

彭祖不好治宮室禋祥，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求福也。』

索隱：『……列子云：「荆人鬼，越人禋。」謂楚信鬼神，而越信禋祥也。』

案索隱引列子，見說符篇。今本荆作楚。漢書師古注：『禋，鬼俗也。字或作𡇗。』淮南子曰：「荆人鬼，越人𡇗。」禋祥，總謂鬼神之事也。服虔失之。』所引淮南子，見人閒篇。今本𡇗作禋。呂氏春秋異寶篇亦云：『荆人畏鬼，而越人信禋。』

與其女及同產姊姦。

梁玉繩云：女下缺弟字。

案漢書女下有弟字。

中山靖王勝，

案考證本中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勝爲人樂酒好內，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百二十餘人，』并其孫數之，非必皆其子耳。而漢書無『枝屬』二字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好內，耽於妻妾也。』補注引周壽昌曰：『左傳：齊侯好內。』

所稱左傳，見僖十七年。齊世家亦云：『桓公好內。』集解引服虔云：『內，婦

官也。』

趙王亦非之曰，

考證：楓山本無『非之』二字。

案漢書亦無『非之』二字。

子昆侈代爲中山王。

考證：楓山本代作嗣。

案漢書代亦作嗣。

右二國本王，

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，景祐本不空格。黃善夫本提行，上空二格。殿本亦提行，上空三格。

長沙定王發，

案考證本長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程姬有所辟，

案御覽四九七引辟作避，漢書、漢紀十二並同，習見通用字。

遂有身。

案御覽引身作娠，義同。

已乃覺非程姬也。及生子，因命曰發。

考證：『「命曰發，」取諸發寤之義。上文云：「已乃覺非程姬，」覺即發也。』

案已猶『已而』也。（周本紀有說。）考證說，本漢書補注。

用皇子爲長沙王，以其母微無寵，故王卑濕貧國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「景帝後二年，諸王來朝。有詔更前稱壽歌舞，定王但張袖小舉手，左右笑其拙。上怪問之。對曰：『臣國小地狹，不足廻旋。』帝以武陵、零陵、桂陽屬焉。』』

梁玉繩云：『御覽五百七十四誤以劭說爲史本文。經史問答云：「是妄言也。武陵、桂陽竝未嘗屬長沙，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。安得如劭所言？」』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史表景帝後二年，不書定王來朝。疑應氏誤記。』

案景宋本御覽五七四引應劭說，未誤爲史本文。惟『二年』作『三年，』『來

朝』作『來日，』無零陵二字。漢書應注『屬焉』作『益焉。』史表景帝後二年或三年，並不書定王來朝。應說當別有所據，恐非誤記。

子鮒立爲長沙王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鮒音附，鮒音劬。字或作附胸，其音同耳。』補注：『表作附胸。』

右一國本王，

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有半，景祐本空一格。黃善夫本提行，上空二格。殿本亦提行，上空三格。

廣川惠王越，

案考證本廣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十二年卒。

考證：漢傳『十二年』作『十三年，』誤。

案考證說，本漢書補注。

齊有幸臣桑距。

考證：漢傳作乘距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竊疑乘乃桑之誤，漢志陰陽家：『乘丘子五篇。』補注引葉德輝云：『邵思姓解二引漢志作桑丘。』劉子九流篇亦作桑丘。彼文乘亦桑之誤也。（參看拙著劉子集證卷十。）

膠東康王寄，

案考證本膠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私作樓車鏃矢戰守備，

索隱：『左傳云：「登樓車以窺宋人。」……』

案左宣十五年傳：『登諸樓車，使呼宋人而告之。』索隱所引，非其舊也。

辭出之。

案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「出之，」出其罪也。出猶脫也。觀後王未被議，徒以意自傷而死，可證。』

寄於上最親，

正義：寄母王夫人，即王皇后之妹，於上爲從母。故寄於諸兄弟最爲親愛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寄母王夫人，即王皇后之妹，於上爲從母。故寄於諸兄弟之中又更親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於是上問寄有長子者名賢，

梁玉繩云：問字乃聞之譌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本問作聞，與漢書合。

案問、聞古本通用，（陳丞相世家有說。）惟此作問，蓋聞之誤。

乃以賢爲膠東王，奉康王嗣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本嗣作祀，與漢書合。

案嗣蓋祠之誤，祠、祀古通。漢紀十三稱寄『發病死，不敢置祠。後上立寄長子賢爲王。』『置祠』猶『置祀』也。

六安王慶，以元狩二年，用膠東康王子爲六安王。

考證：楓山本『二年』作『三年。』

案漢紀亦書於元狩三年。

清河哀王乘，

案考證本清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夫善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常山憲王舜，

案考證本常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夫善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所幸姬生子平、子商。王后希得幸。

考證：各本王上重王字。楓、三本、毛本無，與漢書合，今從之。

案漢紀商作裔，恐非。景祐本亦不重王字。

憲王雅不以長子悅爲人數。

考證：愚按，人，子也。

案漢書人作子，補注引蘇輿云：『言不齒於諸子之數也。』此作『人數，』謂不齒於人之數也。』漢書改人爲子，非以子說人，考證非。莊子達生篇：『比於人數。』即史公『人數』二字所本。

天子遣大行騫，

索隱：按謂是張騫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張騫也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吏求捕勃太急。使人致擊笞掠；擅出漢所疑囚者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本急下有勃字，人下有急字，當依正。勃使人急致擊笞掠漢吏；又擅出漢所疑囚也。

案『擊笞掠，』三字疊義。說文：『笞，擊也。』禮記月令：『毋肆掠。』鄭注：『掠，謂捶治人。』（廣雅釋詁三：『捶，擊也。』）是掠亦擊也。漢書補注：『疑讀曰擬，漢所擬罪之囚也。』據古鈔本及楓本，此謂『吏求捕諸證左於勃太急。勃因使人急往擊吏；且擅出漢所擬罪之囚也。』漢書作『吏求捕。勃使人致擊笞掠；擅出漢所疑囚。』義亦相符。

上以脩素無行，使稅陷之罪。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之字，指王后。』

案之猶以也。漢書補注：『言脩平日妒媚不善事憲王，致稅得陷以罪。』是也。

眞定王平，元鼎四年用常山憲王子爲眞定王。

案考證本眞字上空半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漢表、漢紀、通鑑十二『四年』並作『三年。』四字疑涉下文『元鼎四年』而誤。

泗水思王商，以元鼎四年，用常山憲王子爲泗水王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各本常山下衍王字，毛本無。」』

案景祐本、殿本常山下亦並無王字。

右四國本王，

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，與景祐本合。黃善夫本提行，上空二格。殿本亦提行，上空三格。

漢爲置二千石。

案書鈔七十引漢作盡，疑漢下本有盡字。

奪之權。

案之猶其也。項羽本紀：『稍奪之權。』亦同例。